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24 号

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 60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梁荣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庆煊，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关绍华，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胡新和，男，汉族，1966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双峰县。

申请人广州星澳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新和关于社保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庆煊、关绍华和被申请人胡新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社保费用 3120.12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单位要求支付的社保费用，属于本人和王某的个人部分同意返还，不属于个人部分的不同意返还支付。另外，单位没有为本人缴纳 2021 年 12 月社保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其中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还约定以下内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符合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车辆，被申请人承担车辆营运设施、营运必须保险及车辆维修保养的一切费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的承包费由基准价 6700 元和基准价以外的承包费（每月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支付的工资及各类税费的实际支出）组成；被申请人招收的副班司机其实质是被申请人经营及出资雇佣的，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其自身及所雇佣司机购买社会保险产生的费用；若被申请人拖欠应付款项累计达 6700 元以上或不按时缴交合同约定款项达 3 次以上的，申请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车经营资质等。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驾驶车牌号为粤 A.DF5989 新能源巡游车，并有副班司机（王某）一名。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单位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承包费而收回巡游车，双方关系终止。申请人主张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社保费用就是基于

双方承包合同约定的基准价以外的承包费，其单位已为被申请人和其副班司机王某缴纳 2021 年 11 月社会保险，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相应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于承包合同产生的费用争议，并非劳动争议处理范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社会保险费之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